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2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地政總署就工業大廈違反契約每年分別：

1. 發出多少封警告信？當中有多少宗個案在署方執管前自行改正？
2. 署方作出多少宗檢控？
3. 獲發警告信的個案中，該單位／處所是從事甚麼業務？請以下表列出

業務	數量
零售、批發	
飲食	
住宅	
……	
其他	

提問人：姚松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1. 過去3個公曆年(2014至2016年)，地政總署就工業大廈違反契約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相關統計資料載列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就工業大廈違反契約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方式包括發出警告信；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及／或把物業轉歸政府)的個案數目	209	172	558

自2016年7月，地政總署實施風險為本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安排，針對違契用途的個案，至今主動視察了15幢工業大廈，發現94個處所有違契用途，當中62個處所在口頭警告後已糾正違契情況。地政總署已向餘下當中28個處所發出警告信，並另正調查4個處所。

2. 由於地契屬私人契約，地政總署是以地主身分作為契約一方執行地契條款，因此上述行動不涉及檢控。

3. 由於地政總署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並非針對任何特定業務，因此我們沒有按業務類別劃分的統計數字。

- 完 -